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5〕56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 临时进出汕尾华润海丰电厂码头期限的批复

广东省口岸办：

《广东省口岸办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汕尾华润海丰电厂码头续期的请示》(粤府口字〔2015〕4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总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汕尾华润海丰电厂码头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16年6月15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汕尾华润海丰电厂码头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口岸检查检验部门和军事保密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201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总参谋部，广东海事局。
